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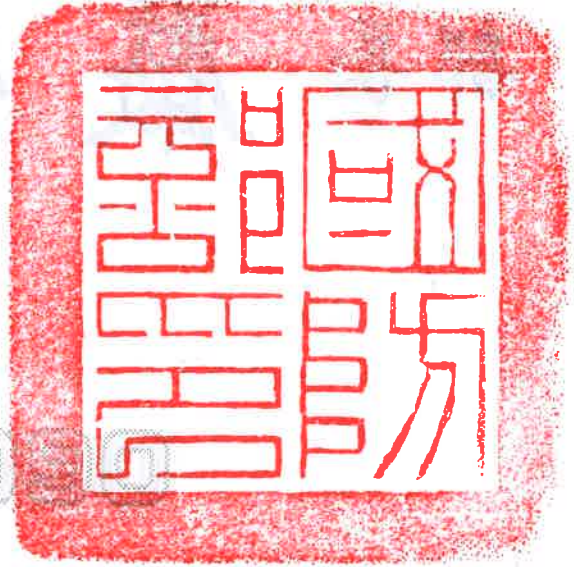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624號

附件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紙本，10，頁。



主旨：預告辦理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訂定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國防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審酌本部人事單位亟需相關規定據以執行，及為適當提供外界瞭解及表達意見之機會等情事，各界人士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自行政院公報刊登之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部資源規劃司薛中校陳述意見：
  - （一）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。
  - （二）電話：02-8509-9338
  - （三）傳真：02-8509-9343

(四) 電子信箱：mpdl@mail.mil.tw

部長 嚴德發

AA0090

AA0090